

#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2020年1-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,599,812.41元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,753,883.75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74,247,950.84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954,685,571股为分配基数（公司总股本963,309,471股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,623,900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元（含税）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

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次分红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